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雷迪奥视觉技术有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雷迪奥视觉技术有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雷迪奥视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迪奥”）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一致认为：

本次雷迪奥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对雷迪奥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雷迪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于到期前归还至募

集资金专户。(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梁文昭、窦林平、胡左浩

2016 年 5 月 12 日